

证券代码：870621

证券简称：铭凯益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车定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总结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0) 及《铭凯益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资金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：

(1) 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低风险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(2) 向友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锦绣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，期限 6 个月，一年两次，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., Ltd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

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，上述银行融资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、汇票贴现、黄金租赁需要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、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所作出的预计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由于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，经出席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不执行表决回避。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，也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议案的效力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崔晨曦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